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測服務 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處分係為行政機關就公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 方行政行為。考量基地臺係電臺之一類,避免二者同出現於要點名稱及規 定中,易造外界對量測服務適用之疑義,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明確量測服務之適用,刪除「基地臺」字樣(修正要點名稱)
- 二、為避免重疊規範量測服務,刪除「基地臺」字樣。(修正規定第四點及附表一至五)

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測服務作業 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	第一類電信事業 <u>基地臺或</u> 電	基地臺為電臺之一類,二
量測服務作業要點	臺電磁波量測服務作業要點	者同列於要點名稱,應屬
		語意贅字,爰修正「第一類
		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
		磁波量測服務作業要點」要
		點名稱,刪除基地臺字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處理原則及程序	四、處理原則及程序	一、基地臺為電臺之一類,
(一)民眾對於業者架設	(一)民眾對於業者架設	二者同列於款目,應屬
之電臺有安全上之疑	之 <u>基地臺或</u> 電臺有安	語意贅字,爰酌作文字
慮時,得向窗口申訴	, 全上之疑慮時,得向	修正,删除基地臺字樣
經窗口服務人員受理	窗口申訴,經窗口服	二、其餘未修正。
後,轉由電臺所屬業	務人員受理後,轉由	
者(以下簡稱受理業	基地臺或電臺所屬業	
者)進行協調、溝通、	者(以下簡稱受理業	
自行量測及處理,經	者)進行協調、溝通、	
向民眾宣導後,如民	自行量測及處理,經	
眾仍有疑慮時,應由	向民眾宣導後,如民	
受理業者委託經本會	眾仍有疑慮時,應由	
依四(二)認可之量		
測機構執行之,並由	依四(二)認可之量	
業者負擔量測費用;	測機構執行之,並由	
必要時本會監理人員	業者負擔量測費用;	
得配合量測機構執行		
量測。	早配合量測機構執行	
() =	量測。	
(二)量測機構應自行擁	(二)量測機構應自行擁	
有相關量測設備,並		
將其量測程序、方法、	將其量測程序、方法、	
量測設備規格、量測		
設備校正證明、電臺	設備校正證明、 <u>基地</u>	
實際量測紀錄及所聘		
僱量測人員 (應係符 人主知要於工程人员		
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應係符合高級電信	
規定資格之人員)等	工程人員規定資格之	
資料,報請本會認可	人員)等資料,報請	

其量測能力。

- (四)同一座<u>電</u>臺,一年 內委託量測服務以一 次為原則。
- (六)通報及回覆 受理業者收到聯絡 單後,應即處理相關 作業,並於兩個工作 日內填寫聯絡單第二 聯陳報本會員; 問題, 寫聯絡單第三聯載明

業者。

本會認可其量測能力。

- (四)同一座基地臺,一 年內委託量測服務以 一次為原則。

(七)量測之回覆及結案

處理方式回覆申請人。 (七)量測之回覆及結案 量測機構執行量測 時,受理業者應派員 配合量測與協調,於 完成電磁波量測後, 量測機構應將量測之 结果,填寫於附表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 臺電磁波量測紀錄表 」,同時繪製附表三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 臺電磁波量測位置示 意圖」,函知受理業 者;受理業者收到量 測結果後,再填寫原 聯絡單第二聯之結果 及第四聯聯絡單 (連 同附表二及附表三之 量測報告),陳報本 會、知會窗口服務人 員及回覆申請人,始 得歸檔結案。

(八)其他

- 2、電磁波量測服務 處理流程詳如<u>附</u> 表五。

量測機構執行量測 時,受理業者應派員 配合量測與協調,於 完成電磁波量測後, 量測機構應將量測之 結果,填寫於附表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基 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 測紀錄表」,同時繪 製附表三「第一類電 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 電磁波量測位置示意 圖」,函知受理業者; 受理業者收到量測結 果後,再填寫原聯絡 單第二聯之結果及第 四聯聯絡單〔連同附 表二及附表三之量測 報告),陳報本會、 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 回覆申請人,始得歸 檔結案。

(八)其他

- 1、業者應填具「電磁 波量測服務」 人員聯絡清學」 (如時表四人 報請本會 報方異動時應 新報請備查。
- 2、電磁波量測服務 處理流程詳如<u>附</u> 表五。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 (第一聯)

派單日期: 5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電臺地址:		
申請問題與結	状况:	
受理業者:		
受理人員: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窗口服務人	員: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第一聯:此聯由填表人填寫並轉與適當受理人員。

單號:_____

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 (第二聯)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單號:
回覆日期: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			
電臺地址:					
受理業者:					
受理人員:					聯絡電話:
業者 □不需 處理 □ □ 其	李委 要情者者他。	量測機 量測調調調調	構:_ 務 決		
量測日期:	年	月	1	日	
	不符合	EIRP 、			之規範值。 度之規範值。
備註:					

受理業者章: 負責人章:

第二聯: 回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如需量測,應於量測後再回覆量測結果

第三聯:回覆申請人。

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 (第三聯)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單號:
回覆日期:				日		
申請人:						
電臺地址						
受理業者						
受理人員	:					
處理方式						
預定量測	日期	:	年	月	日	
備註:						

受理業者章: 負責人章:

修訂後

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 (第四聯)

受理日期	دُ دُ	年	月	日	E	犁號:
回覆日期	: 4	年	月	日		
申請人:						
電臺地址	<u>:</u> :					
受理業者	' :					
受理人員	:					
量測日期	:	年	月	E	1	
量測結果	:					
		今 EIRP	、電波	功率容	密度之規範值。	
	□ する	た人 CI	DD 、	冰山五	率密度之規範值。	
		1 D LT	IXI ,电	ルグリー	上面及之观剌阻。	
備註:						

受理業者章: 負責人章: 第四聯:如須量測,於量測後回覆量測結果予申請人。

附表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紀錄表

申請人	:							量測日期	:	. 年 月	月 日
電臺編	號:							電臺名稱	:		
電臺地	址:										
天線	量測	頻率	功率值	天線因子	電纜損耗	電場	 強度	功率密度	功率密度	功率密度	量測結果
方向	距離	MHz	Pr(dBm)	AF(dB/m)	CL(dB)	$(dB \mu V/m)$	(V/m)	(mW/cm^2)	合計值	規範值	
									(mW/cm^2)	(mW/cm ²)	
										功率密度值	∐符合
											一一大人
										(mW/cm ²)	□不符合
									1		
									1		
量測黑	<u> </u>	dBm+量测	則點校正_	dB	(發射機_	dBm -	-耦合器	dB) -	-連接器	EIRP 值:	
dB										瓦	
	意線	dB+夭	線增益	dBi +	其他(項目	∄	增(損)_	dB)			
										以下	
										l	1

量測機構:	量測人員:

附表三

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磁波量測位置示意圖

申請人:	量測日期: 年 月
電臺編號:	電臺名稱:
電臺地址:	
量測位置應含上視圖及側視圖,並須依下列	1相定量山:
1.須將建築物平面之外緣標示出,如有其他	廷物 (小哈、座口寺) 小應一份信
示出。	-
2.須標示出所選量測點之位置及天線水平距	
3.須標示出天線位置、方向及高度。	
量測位置上視圖:	
量測位置側視圖:	
量測機構:	量測人員:
1	

附表四

電磁波量測服務受理人員聯絡清單

窗口服務人員: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理業者	受理人員						
20 21 2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附表五

電磁波量測服務處理流程

權責單位

工作內容



窗口服務單位



派單予受理業者



受理業者

- 1.填寫第二聯陳報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及知會窗口服 務人員。
- 2.填寫第三聯回覆申請人。



量測機構

現場執行量測作業



填寫原第二聯之量測結果及 第四聯並檢附量測報告,陳 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知 會窗口服務人員及回覆申請 人。

 \prod

受理業者

受理業者

將所有聯絡單歸檔備查。

確實查詢申請人提出之電臺所 屬業者。

將聯絡單傳送至該電臺之所屬業者,請其受理(派單日期應為受理業者之受理日期)。

受理人員了解情況後,應填寫 第二聯及第三聯聯絡單並勾選 處理方式,陳報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回 覆申請人。

- 1. 填寫「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 磁波測試紀錄表」。
- 2. 繪製「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電 磁波測試位置示意圖」。
- 3. 量測後,將量測結果通知受 理業者。

將收到之量測結果填寫回原來 之第二聯及第四聯聯絡單,附 上量測結果回傳予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申 請人。

歸檔結案。

附表六

電磁場最大容許曝露量與頻率之關係

頻率範圍 (MHz)	電場強度(E) (V/m)	磁場強度(H) (A/m)	電波功率密度(S) 電場,磁場(mW/cm²)
10~400	<u>28</u>	0.073	0.2
400~2000	1.375f ^{1/2}	<u>0.0037f</u> ^{1/2}	<u>f/2000</u>
2000~300000	<u>61</u>	<u>0.16</u>	1

電波功率密度之量測程序

(1) 量測點之高度:

基地臺或電臺架設於建築物者,將量測用之接收天線設置於基地臺或電臺所在同一樓板,並離該樓板地面1.6公尺處為量測點之高度;基地臺或電臺架設於空地者,將量測用之接收天線設置於離地面1.6公尺處為量測點之高度。

(2) 量測點之選擇:

- ●量測點之選擇,以基地臺或電臺每一天線正前方左右各約四十五度且人體可活 動範圍內為量測區域。
- ●如上述之量測區域內無法執行量測時,則以天線正前方左右四十五度外之其他方向且人體可活動範圍內作為量測區域。
- ●如量測區域內有障礙物等因素,以致無法執行量測時,則該天線之量測點可排除選擇及量測。
- 量測服務時,得依現場情況適時增減其他經指定之量測點。

(3) 量測方法:

- ■以量測饋電線之兩端分別連接至接收天線信號輸出端與頻譜分析儀信號輸入端。
- ●審驗人員在量測區域內先以工程型手機量測電波功率強度(dBm),以工程型 手機量測得出最大值之地點為量測點,再利用頻譜分析儀進行量測並記錄之。
- ●每一量測點均須以該天線所使用之各頻率進行電波功率強度值(dBm)量測,其量 測時間為六分鐘,並量取最大值記錄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 測紀錄表(如附表二)。

(4) 量測值換算:

每一量測紀錄值先換算成電波功率密度值(mW/cm²)再加總,始為此量測點之電波功率密度值。

(5) 電場強度及電波功率密度換算說明如附錄。

附錄

電場強度及電波功率密度換算說明

1. 電場強度(V/m, μV/m, dB μV/m):

表示空間中電場向量之大小值。其單位為伏特每公尺(V/m)。對於較微弱之電場值,常以微伏特每公尺($\mu V/m$)為表示單位。以對數表示時,則常以 dB $\mu V/m$ 為表示單位。

2. 電波功率密度(W/m2, mW/cm2):

於垂直電磁波行進方向之平面上,單位面積上之電波功率值。其單位為瓦特每平方公尺(W/m2)。對於較微弱之電波功率密度,常以毫瓦特每平方公分(mW/cm2)為表示單位。

3. 天線因子:

為天線之特性參數之一,表示接收機自天線端點所量測到之電壓值(單位為伏特,V)與天線所在位置空間中之電場強度(單位為伏特每公尺,V/m)關係。

AF (dB/m) =20log (fMHz) -Gain-29.8dB for
$$50\,\Omega$$
 or AF (dB/m) =20log (fMHz) -Gain-31.54dB for $75\,\Omega$

4. 電纜損耗 (dB):

信號在電纜線上傳輸過程中,信號強度之衰減率。

5. 换算說明:

電場強度EO(dBuV/m)=接收信號功率強度(dBm)

+107 (dB)

+天線因子 (dB/m)

+電纜損耗 (dB)

E0 ($dB\mu V/m$) =20*log E1 ($\mu V/m$)

 $E2(V/m)=E1(\mu V/m)/106$

電波功率密度:P(mW/cm2)=[E2(V/m)]2/(10×Z0)=[E2(V/m)]2/3770

(Z0:自由空間之波阻抗,約等於 377Ω)

第一聯:此聯由填表人填寫並轉與適當受理人員

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

填表日期: 年月日派單日期: 年月日單號:_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基地臺或電臺地址:	
申請問題與狀況:	
受理業者:	
受理人員: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窗口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1

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陳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聯

受理日期: 年 月		單號: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基地臺或電臺地址:			
受理業者:			
人工小石			
受理人員:		聯絡電話:	
		3.2	
處理方式:		<u>'</u>	
	及務		
業者委託之量測	機構:_		
□不需要委託量測	川服務		
處理情形:			
□業者自行量源			
□業者自行協言			
┃ □其他			
量測日期: 年	月	日	
量測結果:			
	雷油山东	盛密度之規範值。	
		- 盆反之,,,,,,,,,,,,,,,,,,,,,,,,,,,,,,,,,,,,	
	「 电极力	7十五及之沈靶恒。	
※檢附量測記錄表。			
17.4			

受理業者章:

負責人章:

受理日期:

回覆日期:

負責人章:

年

年

月

月

第三聯:受理人員接獲第一聯後回覆申請人處理方式。

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回覆申請人聯 (處理方式)

日

日

單號:

申請人:					
受理業者:					
受理人員:					
基地臺或電臺地址:					
處理方式:					
預定量測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受理業者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電磁波量測服務聯絡單—回覆申請人聯(量測結果)

日

單號: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_	申請人:						
受理業	者:						
受理人	員:						
基地臺頭	或電臺地 址	<u></u> :					
量測日	期:	年	月	日			
量測結	果:						
	□符金	会 EIRP	電波工	力率密度	之規範值		
	□不行	符合 EIR	P、電流	皮功率密	度之規範	适值。	
備註:							

受理業者章: 負責人章:

附表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測紀錄表

	或電臺	臺編號: 臺地址:						: 電臺名稱		月 日	
天線	量測	頻率	功率值	天線因子	電纜損耗	電場	強度	功率密度	功率密度	功率密度	量測結果
方向	距離	MHz	Pr(dBm)	AF(dB/m)	CL(dB)	$(dB \mu V/m)$	(V/m)	(mW/cm^2)	合計值	規範值	
									(mW/cm ²)	(mW/cm ²)	
										功率密度值	□符合
										$\frac{\text{mW/cm}^2)}{\text{mW/cm}^2}$	□不符合
量測點 dB	5(dBm+量源	· 则點校正_	dB (· 《發射機_	dBm -	-耦合器	dB) -	-連接器	EIRP 值: 瓦	
				dBi +		∄	增(損)_	dB)		以下	
量測格	幾構:					量	測人員	:			

附表三

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測位置示意圖

申請人:	量測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臺或電臺編號:	基地臺或電臺名稱:
基地臺或電臺地址:	
量測位置應含上視圖及側視圖,並須依~	下列規定畫出:
1. 須將建築物平面之外緣標示出,如有	其他建物 (水塔、屋凸等) 亦應一併標
2. 須標示出所選量測點之位置及天線水	平距離。
3. 須標示出天線位置、方向及高度。	
量測位置上視圖:	
是 測位置側視圖:	
量測機構:	量測人員:

電磁波量測服務受理人員聯絡清單

窗口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受理業者		受理人員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附表五

電磁波量測服務處理流程

權責單位

工作內容

申請人提出申訴

 \int

窗口服務單位

受理申訴 並填寫聯絡單第一聯 確實查詢申請人提出之基地臺 或電臺所屬業者。

 \prod

派單予受理業者

將聯絡單傳送至該基地臺之所屬 業者,請其受理(派單日期應為受 理業者之受理日期)。

受理業者

- \iint
- 填寫第二聯陳報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及知會窗口服 務人員。
- 2. 填寫第三聯回覆申請人。

受理人員了解情況後,應填寫 第二聯及第三聯聯絡單並勾選 處理方式,陳報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 回覆申請人。

量測機構

 \int

現場執行量測作業

填寫「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 磁波測試紀錄表」。

續製「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 電磁波測試位置示意圖」。 量測後,將量測結果通知受理業者。

受理業者

 $\hat{\mathbb{I}}$

填寫原第二聯之量測結果及第 四聯並檢附量測報告,陳報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知會窗口 服務人員及回覆申請人。

將收到之量測結果填寫回原來之第二聯及第四 聯聯絡單,附上量測結果回傳予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知會窗口服務人員及申請人。

歸檔結案。

受理業者

將所有聯絡單歸檔備查。

Л

附表六

電磁場最大容許曝露量與頻率之關係

頻率範圍 (MHz)	電場強度(E) (V/m)	磁場強度(H) (A/m)	電波功率密度(S) 電場,磁場(mW/cm²)
10~400	<u>28</u>	0.073	0.2
400~2000	1.375f ^{1/2}	<u>0.0037f</u> ^{1/2}	<u>f/2000</u>
2000~300000	<u>61</u>	<u>0.16</u>	1

電波功率密度之量測程序

(1) 量測點之高度:

基地臺或電臺架設於建築物者,將量測用之接收天線設置於基地臺或電臺所在同一樓板,並離該樓板地面1.6公尺處為量測點之高度;基地臺或電臺架設於空地者,將量測用之接收天線設置於離地面1.6公尺處為量測點之高度。

(2) 量測點之選擇:

- ●量測點之選擇,以基地臺或電臺每一天線正前方左右各約四十五度且人體可活 動範圍內為量測區域。
- ●如上述之量測區域內無法執行量測時,則以天線正前方左右四十五度外之其他方向且人體可活動範圍內作為量測區域。
- ●如量測區域內有障礙物等因素,以致無法執行量測時,則該天線之量測點可排除選擇及量測。
- 量測服務時,得依現場情況適時增減其他經指定之量測點。

(3) 量測方法:

- ■以量測饋電線之兩端分別連接至接收天線信號輸出端與頻譜分析儀信號輸入端。
- ●審驗人員在量測區域內先以工程型手機量測電波功率強度(dBm),以工程型 手機量測得出最大值之地點為量測點,再利用頻譜分析儀進行量測並記錄之。
- ●每一量測點均須以該天線所使用之各頻率進行電波功率強度值(dBm)量測,其量 測時間為六分鐘,並量取最大值記錄於第一類電信事業基地臺或電臺電磁波量 測紀錄表(如附表二)。

(4) 量測值換算:

每一量測紀錄值先換算成電波功率密度值(mW/cm²)再加總,始為此量測點之電波功率密度值。

(5) 電場強度及電波功率密度換算說明如附錄。

附錄

電場強度及電波功率密度換算說明

1. 電場強度(V/m, μV/m, dB μV/m):

表示空間中電場向量之大小值。其單位為伏特每公尺(V/m)。對於較微弱之電場值,常以微伏特每公尺($\mu V/m$)為表示單位。以對數表示時,則常以 dB $\mu V/m$ 為表示單位。

2. 電波功率密度(W/m2, mW/cm2):

於垂直電磁波行進方向之平面上,單位面積上之電波功率值。其單位為瓦特每平方公尺(W/m2)。對於較微弱之電波功率密度,常以毫瓦特每平方公分(mW/cm2)為表示單位。

3. 天線因子:

為天線之特性參數之一,表示接收機自天線端點所量測到之電壓值(單位為伏特,V)與天線所在位置空間中之電場強度(單位為伏特每公尺,V/m)關係。

AF (dB/m) =20log (fMHz)
$$-$$
Gain $-$ 29.8dB for 50 Ω or AF (dB/m) =20log (fMHz) $-$ Gain $-$ 31.54dB for 75 Ω

4. 電纜損耗 (dB):

信號在電纜線上傳輸過程中,信號強度之衰減率。

5. 换算說明:

電場強度EO(dBuV/m)=接收信號功率強度(dBm)

+107 (dB)

+天線因子 (dB/m)

+電纜損耗 (dB)

E0 ($dB\mu V/m$) =20*log E1 ($\mu V/m$)

 $E2(V/m)=E1(\mu V/m)/106$

電波功率密度:P(mW/cm2)=[E2(V/m)]2/(10×Z0)=[E2(V/m)]2/3770

(Z0:自由空間之波阻抗,約等於 377Ω)